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**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 磨沟区分局**)的(**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巡防大队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(二次)**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巡防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二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餐饮业);承接企业为(乌鲁木齐市金盾贸易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2791. 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88. 9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乌鲁木齐市金属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7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